

年

卷

第

1

第

28-30

期

JAN 10 1927

衡論南東

錄目期八十二第

短評

英國對華新政策

音譯問題

論反基督教運動

所望於今之執筆者

西塞羅的文學批評

樂府詩式三要件

橫渡大西洋歸國日記

歌風台懷古

主義論難

(盧球)

(小通)

胡先驕

盧冀野

梁實秋

厲小通

怡然

寶彬

陳楊
茹振
玄先

◀ 期 八 廿 第 卷 一 第 ▶

◎ 日 一 月 一 年 六 十 國 民 ◎

◀ 版 出 六 期 星 每 ▶

◀ 類 紙 聞 新 為 認 號 挂 准 特 局 務 郵 華 中 ▶

◎ 印 場 工 刷 印 獄 登 一 第 察 江 京 南 ◎

北京圖書館藏

學 衡 雜 誌

(The Critical Review)

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

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
中正之精神。行批評之職
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定價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二

元八角。半年六冊。連郵

費一元五角。零購每期

誌費二角五分。郵費二分

半。

整購。全份。本誌第一至五十期

全份。每份特價十元。郵

費在內。

訂購處所。欲訂購本誌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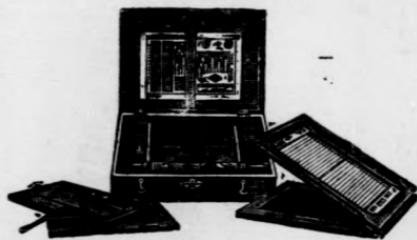
論零整。可匯款至北京清

華園郵局轉交學衡雜誌編

輯部吳宓先生收。

(在北京城內者。請至馬神廟 北京
大學西齋潘從理君面購。較為便捷。)

掘 井 膽 字 版



有此機即可
印一切文件

優 待
贈 品
抽 籤

說明書函
索即寄

共 和 書 局

南京總經理店
電話三三三三



短評

◎英 國 保 守 黨 為 帝 國 主 義 之 中 堅 。 然 其 外 交 政 策 ， 素 以 機 警 善 變 著 。 觀 乎 新 近 保 守 黨 內 閣 之 對 華 政 策 可 知 也 。 路 透 社 十 二 日 倫 敦 電 云 。

「北京英代使交與各國代表之說帖，內容尙未宣佈。但知此說帖為英政府依照華會精神採行建設政策以應合中國已變化的環境之又一努力，中國人民欲修正現有條約；此種願望，英國予以同情。據英政府意思，列強對附稅，治外法權，與修正條約諸問題，應抱同情的態度。……但覺中國國家觀念之發育，有列強須妥議全部問題之必要。……」

又路透社二十一日倫敦電云：

「孟斯德斯指導報稱北京英代使提交外交團之說帖，主張華會公約所許諸中國之附稅，應立即實行於中國。……聞說帖又主張所有條約應予修正，新約不可如舊約之偏於片面，庶不致為華人所反對。治外法權亦須立即修正

。……綜之，英國所提議者，為列強在華政策應適合近代潮流。……」

上述二電，歸納言之：(一)英國認定現時中國國情已變，已不似前此八十年之中國；(二)英國認定近來華人國家觀念漸濃，常思脫去舊時束縛，建設獨立自由之新國家；(三)英國認定欲使在華利益在此變化的局勢中，不蒙損害，非立刻無條件實行華會議決案不可。國人乎！華會議案，議決於六年前，為時非暫也；國人奔走呼號，聲嘶力竭，企求照案實行，不可謂不力也；然而列強竟置若罔聞。有去年五卅沙基等慘案。而後有關稅會議。法權委員會之產生；有今年萬縣九五慘劇，而後有今日英國無條件實行華會議案之政策。余以為英國現時之所以突由嚴厲政策一變而為和緩政策者，似緣於下列數項背景之促成：(一)英商對華，素採武力壓迫政策，華人仇英獨甚。(二)近數年來，華人國家觀念日熾，恆思脫去舊時羈絆；許多事實業已証明，在此情形之下，只宜順應，不宜高壓。(三)若再施高壓政策，則不特引起華人劇烈之反感，經濟上大受損害，且反促進中俄之結合。予英國以大不利。然則今日英國對華新政策，固吾國人數年來犧牲奮鬥得來之結果，非彼英人天良發現思有以加惠吾國也。(盧瑛)

近頃江蘇省教育會，以受科學名詞審

查會之請，函約本校及復旦大同光華

四大學，推舉專家，組織人名詞標

準編譯審查會，意至善也。竊以昔立

英法師之譯佛典，標五不翻之律；所謂不翻者，直從音譯也

。故音譯問題，實不僅以人名詞爲限；通常翻譯，皆審注

意及之。且夫新辭之立，每以音義兩切爲最上；此其意，吾

於本刊二十一期現代文之商榷篇中，已畧揭其緒。故此舉雖

科學名詞審查會所提出，而實吾人燦爛研究之事。曩者吳稚

暉先生主編譯成，近似華名之字，論者或以簡巧不切難之。

趙元任先生又大倡其雙迂單迂之法。然其以「希望」和去聲尾

「Faperando」語，所採各國人名詞爲標準說，亦未足爲定

論。近商務印書館出有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一書，爲何

崑齡余辨森夏粹若三先生所纂。頗見風行，幾爲一時之標準。

雖然，吾輒有疑焉：翻譯貴確。此不可易之原則也。然如英語

之 *the*，德語之 *der*，法語之 *le* 等音，爲各該語所特具。其在西方

互譯，則可保存原來字形，雖聲不能盡表，而形則仍是，一

目了然，猶可曲諒也。若在華文，則形性迥殊，苟不能保原

來之音，又何確切之可言乎？（不能保原有之音，潛混難別，

有如此音，借聲譯。借韻譯。聲韻俱借。例外借用等法，則徒使

此書失其效用而已，標準云乎哉？）抑有過者，語音之變化

，無已時也；變化程度之遲速，各國不能一致也。故即今以

爲適切之音，如以注音字母，相當於西文 *b*，不能永持爲

適切也。矧如今英法德語，以 *b* 母所發之音，固本皆大有差

異，並不全同；而與華語 *母* 尤相差殊遠乎？（按中字 *母*

音 *Voiceless Consonant* 之類，與西文 *b* 母，仍有聲輔音 *Voiceless Consonant* 者異趣。）如是則理想之

確切音譯爲不可能，或亦不必能之事也。知夫此，則斤斤於

音譯之標準，窮年累月而不敢定，非愚則妄；深願博碩之士

，多致身於學術之探討，毋費心力於無用之途也。藉曰不然

，請俟來哲！

（小通）

論反基督教運動

胡先謙

自黨軍得勝後。各地學校反基督教運動。風起雲湧。近更於
耶誕節。舉行所謂非基大同盟。以爲基督教爲帝國主義之工
具。苟反抗帝國主義。必先撲滅在中國之基督教勢力。基督
教徒固有自取罪戾之處。然村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吾國
欲求保存發揚本國固有之文化。固不可不求脫基督教思想之
束縛。然視若洪水猛獸。必盡逐之而後快。無亦所謂小題大
做歟。願得聞與讀者一詳論之。

耶穌基督以平等博愛利他救世爲立教之主旨。尤以周濟貧乏

。反抗強權爲職志。考其創教所經歷之危難。大足令人心折。雖其教義精深不及大乘佛教。其舍身救世。固與釋迦牟尼「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之悲智若合符節也。苟所謂基督教民族誠能服膺教義勿失。則將無累代殺人盈野之戰爭。而世亦將不復知有所謂帝國主義之事。不幸如孟祿教授所言。東方之基督教。嫁接於歐洲好戰之北方民族之上。遂使教義盡失。而基督教竟有時果爲帝國主義之工具焉。殷鑒不遠。德人以殺二教士爲藉口而佔青島。遂開有清末季羣強割地圖恥史之紀元。而當法國政教未分之時。天主教士在在干涉民事。累次激成教案。吾江甯人。念及南昌教案。至今尙腐心焉。在中國基督教不能深入人心如佛教。一方固由於教義之簡單。一方亦害於帝國主義也。

近二十年來。基督教會已悟其非。漸漸脫離政治之影響。而從事於社會事業。如設醫院。立學校。其利他之精神。誠有令人景仰不置者。然其妄自尊大越俎代庖。造成一種買辦教師式教育。貽誤中國青年之罪。亦有不可恕者。吾常謂在中國之基督教徒。於有意無意間皆犯三重自大惡習。(一)自命歐美民族優於黃色人種。(二)自命基督教徒。遠勝於異教徒 (Heathens) (三)自命歐美之新文化。遠勝於中國舊文化。昔孟子以爲狹長狹實。不可以爲友。吾創有五十年不

歐文化之黃胃。寧甘於俯首帖耳。奉此一般無識之歐美教士爲吾智識領袖乎。近十年來吾國教育孟晉。已無求教會學校越俎代庖之需要。而教會教育之短亦漸見。前此教會學校漠視國學。在教會學校卒業者。十九不通文理。其上者僅能服務於外交界。或從事於醫藥工商。其下者則充種種人之所役。所謂買辦階級者。是僑華西人所犯之三重自大惡習。亦與此種買辦教育。互爲因果也。甚或農業教育鄉村教育教會學校亦欲染指。而所聘之教授教員。既不悉中國之國情。學問亦屬有限。而養尊處優。隨指氣使。教授復不盡力。自予身教會學校轉學生後。始知其內容如此。甚至英文。亦不過爾爾。於是益歎教會教育之失策也。而教會教育根本之弊。在教育成一種不知中國文化背景而完全歐化之中國人。此等不健全之教育。或非教會學校始料之所及。然其爲害之大。可想而見。即無文化侵略之心。而實蒙文化侵略之害。此教會學校百口不能辨者也。順舉一例。如中國現行之法律。屬於大陸法之系統。而東吳大學法科所授則爲英美法。此項法學家在美國居一二年混得一法學博士之號。驟視之似已得最高之法律教育。而終於不克任尋常律師裁判官職務。誤人子弟若此。寧能怪人鳴鼓而攻之耶。

雖然教會學校。今已漸悟其教育政策之非。數年前華約輸大

學同學會。即促其校長改良其母校國學課程。現在各教會學校不惜重金以聘國文教授。讀經禮禮。亦任自由。且爭向教部立案。遵守部章。於物質學科。亦漸知重視。而學風馴謹。則視多數國立學校爲優。至於湘雅醫學校聖約翰大學醫科等。尤能爲中國造成急需之人才。苟指導有方。所謂文化侵略與買辦教育之害。可逐漸消滅於無形。而於中國政治腐敗教育破產之季。教會學校。亦足爲吾國教育之助。至於內地會與天主教等教會不效青年會或一般美國教會徒於城市中討生活。一秉基督救世之精神。在窮鄉僻壤之區。以行其感化醫藥之善舉。則尤無可訾議者。吾未見帝國主義之害。與基督教育有不可解之關係也。日本爲東方佛教國而最向國家主義者。於基督教。初無嚴厲之取締。而不受「文化侵略」與西方「帝國主義」之害。故吾謂非其運動。未免小題大做也。然基督教會與教會學校。益宜自省其非。勿徒招中國青年之反感云。

所望於今之執筆者

盧冀野

吾友王天任嘗於本刊二十三期。爲文有所望於今之學者。曰求其實。曰能虛受。曰尙清析。曰不趨時。善哉言乎。誠所當先獲我心矣。然予尙有言焉。竊觀今之學者爲文。動數千

言。不特內容空泛。文字亦無毫不能卒讀。章實齊所稱無言而有言之紛紛者。殆近之。或有語余者。「今之學術界。思想固有南北之歧。文字亦因之而大異。君不見北方某名家某博士之著作。何一非曉暢爽利代表時代之作品。而如君等之論衡。故爲難深之修辭。其有復古之意。而甘心連體骸骨乎。」嗚。是何言也。孟子曰。諉辭知其所蔽。余等固未嘗蔽於所謂骸骨。說者或有所蔽歟。夫本刊之文字。無論其新舊。言必有物。文必有理。使讀者一目瞭然。即知其命意所在。此識者所共知。蓋文字以明暢爲準。說理以允正爲則。在今日欲求模楷。予以爲章行嚴之甲寅雜誌存稿。較梁任公飲水室文集爲佳。以其緊嚴勝于梁之縱橫。或能爲簡渾適暢之白話文亦無不可。至於野狐狡猾。不可效尤。吳稚暉等之文字。只可與牛溲馬渤並存。何能語於文字耶。柳宗元有言「吾故每爲文章。未嘗敢以輕心掉之。懼其割而不留也。未嘗敢以怠心易之。懼其弛而言也。未嘗敢以昏氣出之。懼其味沒而難也。未嘗敢以矜氣作之。懼其偃蹇而驕也。抑之欲其與。揚之欲其明。疏之欲其通。廉之欲其節。激而發之欲其清。固而存之欲其重。」古人爲文。細心至此。斟酌損益。然後公諸世。求之於今。能有幾人。予嘗聞粵之某公。其著書可脫口而出。記者錄之。即以付印。試問其能免於謬誤耶

歐陽修歸田錄云「吾平生作文章。多在三上。馬上。枕上。廁上也。蓋惟此可以屬思耳。一未假深思。率爾操觚。其言中能有物否乎。未可必也。然此亦有所借口。曰「古人於文亦主張多作。子之文非敢遽以立言也。」理窮而出通辭。其斯之謂乎。曾國藩嘗論之詳。嘗謂。「自然之文。約有二端。曰理曰情。二者人人之所固有。就吾所知之理。而筆諸書。而傳諸世。稱吾愛惡悲愉之情。而綴辭以達之。若剖肺腑而陳簡策。斯皆自然之文。而深淺工拙。則相去十百十萬而未始有極。」故同一理。同一事。而所言未必盡合。惠子所謂「走着東走。逐者亦東走。東走雖同。而東走之情則異。」文字之理。何獨不然。是以曾氏撰湖南文徵序曰。「凡作詩文。有情極真摯。不得不一傾吐之時。然必須平日積理既富。不暇思索。左右逢源。其所言之理。足以達其胸中至真至正之情。作文時。無錘刻字句之苦。文成後無鬱塞不吐之情。皆平日讀書積理之功也。若平日蘊釀不深。則雖有真情欲吐。而理不足以達之。不得不隨時尋思義理。義理非一時可取辦。則不得不求工於字句。至於雕琢字句。則巧言取悅。作偽日拙。所謂修詞立誠者。蕩然失其本旨矣。以後真情激發之時。則必視胸中義理何如。如取如播。傾而出之。可也。不然而須臨時取辦。則不如不作。作則必巧僞媚人矣。」

何言之快也。故吾人爲文非作於屬文之際。平日之搜集材料。至有關係。蘇軾亦嘗言之。「若著一家之言。當且博觀而約取。如富人之築大第。儲其材用。既足而後成之。然後爲得也。」信然。吾軒斯篇。具所望於今之爲文者。有二端焉。讀者勿以予爲迂闊。可已。

一。爲文前材料必當積蓄。文之有材料。猶匠之有材木。文無料不成。亦猶匠之無木不能爲。惟料之範圍殊廣。種類繁多。一室之建。有大木。有散木。大不可以易散。散不可以廢大。於文固無差別也。然取料之源有二。一。自書中尋得者。二。自心中思得者。所得者亦有二。曰事。曰言。皆足以爲吾人立言之佐証。得之於書。則類諸平日瀏覽。得之於心。則類諸平日見聞。然書籍之浩繁。見聞之衆多。事過境遷。輒易忘却。於是古人之鈔記法尙矣。前者每歸諸撮鈔。撮鈔有二種。一曰節鈔。昔李光地謂「韓文公自言讀書要訣兩句。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鈎其玄。凡書目過口過。總不如手過。蓋手動心必隨之。雖覽誦二千遍。不如撮抄一次之功多也。況必提其要。則四事不容不詳。必鈎其玄則思理不容不精。若此中更能考究異同。剖斷是非。而自記所疑。增以辨論。則潛知愈深。著心愈牢矣。」二曰類鈔。蘇東坡所謂書富如入海。百貨皆有人之精力。不能兼收盡取。但得其所欲求

者耳。故願學者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人興亡治亂。聖賢作用。但作此意求之。勿生餘念。又別作一次。求事跡故實典章文物之類亦如之。他皆倣此。此雖迂鈍。而他日學成。八面受敵。與涉獵者不可同日而語也。聞阮文達爲學政時。搜出生童夾帶。必自加細閱。如親手所鈔。略有條理者。即予進學。如係請人所鈔。屢錄成文者。照例罷斥。阮公一代閎儒。亦知撮鈔之必要。今日友輩亦有用此法者。此大都鈔人之所說。後者則歸諸筆記。古人所稱劄記。日記隨筆。札記雜記者。名異而實同。夫人爲文每感一種「烟土披里純」(Inspiration 或譯神來二字)其妙實不可以言說。杜詩之「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如電一掣。過即逝矣。故張子曰「心中苟有所開。即便劄記。不思則遠塞之矣。」以近代著作論。梁漱溟先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不可不謂水平線上作品。李石岑先生稱之爲「人人心中所有。人人筆下所無。」此書之旨意。決非一時所可成。亦平日集著其靈感致之耳。王宗炎云。札記之作。流別有二。比物醜類。係乘時術。以備遺忘。而資淹貫。蓋出於爾雅者。據德崇禮。稱譽信善。以開微言。而昭文義。蓋出於論語者。「前所以易記憶。後所以存意見。時時爲之。久則有效。故洪容齋自稱「子讀書不多。意之所之。隨即記錄。因其後先。無復於次。故

目之曰隨筆」予深悟於此。或致疑焉。以爲此亦有弊。是未免近於炫博欺人。其實不然。吾人因能於此增進讀書能力。至於自有所感。遇有合者。不妨以堅己志。最低限度。亦可以一些印象于腦中。如袁子才即自謂「幼年記性不佳。故看書必加摘錄。分門別類。以補健忘。剛時既久。積卷成帙。自備作詩文時之獮祭。或談時作中郎枕秘以欺人。然晚年於幼時事。輒能津津道之。蓋凡聞見。無不錄之於冊。披書覆管。寒暑無間也。」或有笑予迂腐輒引陳死人之語爲議論。殊不知此不過一種法則。活用之。不必死用之可也。嘗聞合衆國有文豪愛默生 Emerson 者。其爲文亦有一種材料之積蓄法。書室之中置一櫃。每得妙句。錄之於紙。投入櫃中。日積月累。開櫃理之。排比成篇。時謂之跳躍體 Jump-stylo 此皆屬文以發表思想前之準備。于此讀者須知吾意。非斤斤於是說也。學識見聞。隨年而進。文章亦以時代爲轉移。試問古人何嘗拘執。白香山先我言之矣。曰。「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道理。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儲材存料。即不爲文。亦可增進常識。然則此言爲不多事也已。

二。爲文後修辭必當推敵。今人爲文。草率成篇。途棄置一隅。或竟付剝氏。其中文字上果能免于語病耶。果無偏頗之

詞耶。果無過激之詞耶。理論上果無矛盾處耶。果能圓滿耶。果能允當耶。倘有一字未安。一語未立。遑爾問世。果不受人指摘耶。斯難言之矣。抑或百十言道一事而不能明。述千萬語而無何種意義。浪費筆墨。徒吳梨棗。斯又何必爲之乎。讀現代文字或有見材料豐富者。然洋洋萬言。意却簡單者。亦非寥寥。白話文作後。操文事愈覺其易。上等作品果不少。而粗製濫造。汗牛充棟。一窟之中。語尾千百。嘗聞法人布威爾 da Brucore 所著「性質論」(Caractères) 有一節足爲今日新文人之藥石。茲譯之。其文合諷刺意味甚濃。語中頗滑稽。曰。「君所語者何。予殊不解。請更述之。予愈不解矣。今試度之。汝所語予者。得毋謂天寒賦。汝何不爽直言之。設汝謂天雨或雪。當直言雨雪可耳。苟汝覺予氣色大佳。汝直賀予可耳。君依此答予。雖如此簡約就能責其咎。是何足異耶。噫。語句簡明。令人了解。有何不善。與人之議論相同。是否不佳。予以爲汝等實異於他人。汝輩當不自信。若缺一物。其物即智慧也。茲所言者。尙未臻於至妙。予以爲若多一物。汝輩當覺勝於他人。是即成見也。斯所依據爲汝輩散漫之妄想。殊無味焉。汝輩倘至一室。予將與爾之。爾耳語汝。若勿自以爲智。當自居於寡學。如若所視爲淺薄之人。君能自以無學問。則人必將視君爲他學者矣。」

烏乎。世固有爲字數計。而故委曲道出者。世固有爲要名計。而故標奇立異者。世固有爲風頭計。而故作邪僻令人不解之說者。何其言之痛快也。於今日中國之所謂新文人。予冀其三致意於布氏之說焉。然則吾人欲求文字允當。必須推敲。草創之後。必須潤色刪易。憲問中孔子謂「爲命禱謀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文字斟酌。此實爲濫觴。又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此亦刪修之先例也。惟古之人於文潤色討論。不盡出諸已。或呈於名家。求其點定。是不過例而言之。非予謂推究之本意也。唐彪讀書作文譜一書。頗爲士林稱許。其中亦有言曰。「文章初脫稿時。弊病多不自覺。過月數後。始能改竄。其故何也。凡人作文。心思一時多不能備到。過數月。遺漏之義。始能見及。故易改也。又當其時執著此意。即不能轉改他意。異時心意虛平。無所執著。前日所作。有未是處。俱能辨之。所以易改。故欲文之佳者。脫稿時。固宜推敲。後此尤不可不修飾潤色也。」其所持之論。殊有理由。求諸實際。往往一篇文字。當時信手寫成。不能定稿。遲至數日。加以推究。尙有不妥當處。久始可決。甚至借他人眼光。已尙覺猶疑焉。曹植答楊德祖書中管道及之

。「世人之著述。不能無病。僕嘗好人譏彈其文。有不善者。應時改定。昔丁敬禮常作文。使僕潤飾之。僕以才不過若人。辭不爲也。敬禮謂僕。卿有何所疑難。文之佳惡。吾自得之。後世誰相知定吾文者耶。吾歎此達言。以爲美談。」顏之推所謂。一學爲文章。先謀親友。得其評裁。知可施行。然後出手。慎勿師心自任。取笑旁人也。」其言亦相當可信。實則自加改削。亦有是處。故朱弁有言「嘗見有人自刪其稿。或修正已作。一旦神會所至。一經塗易。點鐵成金。」呂本忠紫微詩話中。「老杜云。新詩改罷自長吟。文字頻改。功夫自進。歐公作文時加竄定。有終篇不留一字。山谷長年多定前作」。語或有太過處。然文字亦不可斟酌之也。古人文字無論其爲平易爲艱深。大概一字窮歲月。皆經許多時日而來。茲舉古人刪易之事實爲例。可見一斑矣。何遜言。「白樂天詩詞皆銜口而成。及見今人所藏遺稿。塗置甚多。歐陽文忠作文既畢。貼之牆壁。坐臥視之改正盡善。方出以示人。遷官於文忠諸孫望之處。得東坡先生數詩稿。其和歐叔弼詩。「淵明爲小邑」繼圈去「爲」字改作「求」字。又連塗「小邑」二字。作「縣令」二字。凡二改乃成今句。「胡椒鉢兩多。安用八百斛」。初云「胡椒亦安用。乃貯八百斛」若如初語。未免後人疵議。又知雖大手筆。不以一時筆快爲定

。而憚屢改也。」古人低首下心。良足爲法。再舉一二爲世俗所稱道者。朱子嘗見歐公醉翁亭記原藁。發臨凡三四行。後悉塗去。而易以「環滁皆山也」五字。他如范文正公嚴先生詞堂記歌詞。「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以示兩豐李泰伯報。李讀之。起而言曰。「公之文出。必將名世。妄意易一字。以成盛美。公叩之。答曰。「雲山江水之語。於義甚大。於詞甚薄。而德字承之。乃似趣趣。擬換作「風」字如何。公凝坐領首。殆欲下拜。王荆公有絕句「春風又綠江南岸」原藁「綠」作「到」圈去。注曰。「不好」。改「過」好。後圈去。改爲「入」旋改「滿」。凡如是十許字。始定爲「綠」。黃魯直詩。「高蟬正用一枝鳴」。「用」字初用「抱」。又改曰「占」。曰「在」。曰「帶」。曰「要」。至「用」字始定。以上均見洪邁容齋隨筆中。可見古人斲文。不憚改易。相傳黃魯直於相國寺待宋子京唐史稿一冊。歸而熟視之。自是文章日進。此無他也。見其實易句字。與初造意不同。而識其用意故也。有惑予之說者。謂不聞德之詩雄哥德(George)。每有所作。紙不及正。據之而寫。惟恐不速。如君所言。豈不有費時日。予雖不敢必哥氏之作先爲底藁。然其狂紳之句。亦未必即其定稿也。殆與予前述之鈔記類似歟。誠然吾人欲立一說或急待發表。無推嚴之餘暇。則予又進而言其最簡單之要

求。「無他。一說也。必」有充實之內容。具簡明之文章」。則不致爲布氏所笑矣。

右列二項。常人所易爲。亦屬文者所應知。今之執筆者夥矣。其以予言爲然否。苟且成萬言。春刊千冊。不移時而自悔貽羞而不能澹。又何苦乃爾。因之予述此文。兼以自傷。王君所望於今之學者。學者苟能行之。吾人行將見有許多好議論。予茲所望於執筆者。執筆倘亦能之。則吾人或不久可讀許多好文章也。

西塞羅的文學批評

梁實秋

西塞羅（生於紀元前一〇六年，死於紀元前四十二年）是羅馬最偉大的雄辯家。他的文調，幹練而整飾，成了拉丁散文的至上的榜樣。羅馬文學批評裡所謂「西塞羅主義」者，就是指西塞羅的文調而言。一時作者，爭相倣效，甚至凡是西塞羅未曾用過的字均不敢用，其權威有若是者。溫德爾教授說：

「羅馬的古典文學，固乏希臘之自然的美，但有一種嚴謹的修飾，絕非後之倣效者所可變及，此種修飾，稱之爲西塞羅式，實最治之名稱也。」（Barrett Wendell

二：歐洲文學正統第一九三頁）

西塞羅的著作與文學批評有關者可舉其論雄辯與雄辯家兩種

。我們在考究西塞羅的批評以前，一定要知道，羅馬的雄辯雖然是最爲昌盛，但就藝術方面觀察，較希臘的雄辯已略遜一籌。因爲希臘雄辯「固不必處處都是邏輯的，至少是處處與題目有關的。而西塞羅則不然，雖其才智辯給，過於常人，每牽扯過遠，徒事鋪張，且其鋪張又顯露造作之痕。」（亞典雄辯家卷一敘論第一〇五頁）羅馬雄辯不及希臘最主要的原因，便是雄辯在羅馬由純粹藝術降爲實際藝術。羅馬雄辯的效用大半是在法庭與議院裡，所以很易傾向於修辭與表現方面。西塞羅做論雄辯的時候，雖極力想保持一個哲學家的態度，而實未能脫修辭學的窠臼。他說：雄辯的藝術不僅是姿勢發音等瑣細的研究，雄辯家對於人生應有遠深的領悟，換言之，雄辯的藝術即教育之全部。但他又說：若使哲學能收實效必有賴於修辭。可見修辭與哲學是截然兩事，而西塞羅之論雄辯等著作乃屬於修辭的研究，又毫無疑義。不過他要擺脫當時雄辯的拘束，而欲使之成爲哲學的，此種傾向也自有其相當的價值。

西塞羅對於文學批評沒有多少具體的貢獻，其論雄辯文章亦不能認爲文學批評的正宗。但他是古典文學傳統的不少的人物之一。他對於希臘文學有精深的了解，所以他的

批評精神大要不悖於古典文學的信條。他說：

「在何事物，我們必須致慮我們應當走到多遠，因為雖然事物各有其宜。而過多則實較不及爲僞人也。故

阿白里斯曰，彼畫家者，不知何者爲足，故恒陷於錯

誤。」（雄辯家第二十二節）

這種節制的精神，姑不問西塞羅自己做到多少，其爲古典的實無疑義，且較亞里士多德爲更進一步。亞里士多德只求長短之適中，西塞羅則謂過短猶勝於過長。在論雄辯他又說：

「我常聽說（從地毛克里特與柏拉圖的著作裡），真正的詩人其心靈必如火熾，又如瘋狂，否則即不成爲詩人

。」（第二卷第四十六節）

對於雄辯家，西塞羅於是也採取柏拉圖的見解。不過西塞羅不是熱狂的，他知道詩才之來，情感與俱，但欲求其發揮光大，必須受理性的紀律。希臘的雄辯，尤其是迭毛斯特尼斯的，在結尾的地方，總是求情感之安靜。西塞羅有時也能遵守這個規律，「偶爾的得到亞典式結尾，例如在第二車力度克，米龍詳謹狀。」

詩的效用是愉快還是教訓？西塞羅是斯托伊克派的哲學者，對於奢華的愉快當然是不贊成的，不過他亦非極端的教訓主義者。他以為「詩若有益，固屬最好，否則做爲一種正當愉

樂，亦無不可。……西塞羅會以這種理由在陪審官前爲詩人阿吉阿斯辯護。〔*Stilo*：羅馬詩第三十九頁〕西塞羅說，文學的研究即是教育之一部，詩則尤足以宣揚「偉人之殊蹟」（*Exempla maiorum*）。羅馬人對於國家有一種奇怪的信

，他們以爲政邦乃神聖不可侵犯的偶像，凡百事務皆須與政邦之利益不悖。國家的利害較任何事物都爲重要。在這種觀念之下，西塞羅對於詩的效用之見解乃終於不能脫功利主義的色采。所以他說，詩人與雄辯家之存在對於國家是有益的，他們是國家的組成的分子，不是社會的寄生蟲。所以詩與雄辯最大之效用，也就在其有益於國家。這種見解可謂真正羅馬人的眼光之所獨到。西塞羅并非不知詩的愉快的價值，他曾明言，詩「可陪我們度夜，可伴我們旅行，可共我們消遣，」（爲阿吉阿斯辯護狀第七節）然此特退一步言耳。

西塞羅能看出詩與雄辯的同處，而不能看出詩與雄辯的異點，所以他對詩與散文的分別亦有不妥切的見解。他說散文較詩爲難，因爲詩的音節有一定之規律，而散文則變幻無窮。（見雄辯家第五十八節）羅馬批評家之重視形式，原是古典主義的優點，但若將形式與本質隔離，則其批評亦必陷於偏枯。西塞羅的全部批評精神，其弊正坐於是。

參考書

西塞羅的論雄辯 (De Oratore) 與雄辯家 (Orator) 最合用的版本是·

(1) A. S. Wilkins · M. Tullii Cicero's De Oratore. Oxford, 1893, 3 vols.

(11) J. E. Sandys: M. Tullii Cicero's Orator. Cambridge, 1885

英譯本可用 J. D. Yonge 的直譯本 Cicero's Orations, George Bells & Sons, London, 1909, 5 Vol. 雄辯家的英譯目前易見者只有此本，在卷四。

西塞羅傳記最新出版最詳確者可舉·

彼特孫西塞羅傳 (Cicero: A Biography) by Torsten Pettersson. 一九二〇年加里佛尼亞大學出版部出版。

樂府詩式三要件

風小通

本列二十三期。載徐管略君論詩與樂府之區別一文。頗簡而明。末節談采詩之旨尤精。欽佩無似。惟其論古樂府音節已亡者。及古詩如四愁之類。初未必盡播於樂。皆不足以稱樂府。未免失之過嚴。蓋徐君未辨入樂之詩。與不入樂之詩。形式上之殊異。故概以詩聲合則爲樂府。詩聲缺一則不然。予較樂府一辭。與德文 Lied 法文 Chanson 英文 Song-Lyric 意

義相似。入樂之詩因其必具之要件在。爰爲茲篇。與徐君一商榷之。

六抵能詩解樂之才。難以併於一人。故東西詩史求其兼善。指難數屈。白石玉田。高留 (T. Cornelius) 華耐 (Wager)。二德人。流譽千古。正復以此。尋常詩人。曠於樂理。鄙俗樂工。誰解文心。故一作一謂。難以巧會。即以被之管絃。上之喉舌。文樂乖違。謂樂府如此。誰其善之。誠如徐君說。則必多生希有之才。而後方可有佳樂府。以詩樂必併行故。更須得天之佑。樂譜永存。以樂亡則又不作樂府觀故。夫詩樂既不能全出一人。而出之兩手。又每不能媲美。則佳樂府其將絕跡矣。故才人。或能就其形式。存欲以合樂之意。字斟句酌。期於易入絃歌。是以論樂府者。不當徒就詩樂皆存立宗。必也察其詩解有否入樂之可能。故坊間鄙夫。不知文墨。咸以散文均體。謂以樂音。不足以稱樂府。而古詩之中。具特殊要件。便於入樂者。如平子四愁。正是樂府正體。而古樂府音節已亡者。止宜作後人之不能守業。不可倒翻成案。斥之樂府之外也。質之徐君。當必爽然。以論今是一事。論真又是一事故。

「註」坊間有題雅聲集者。以春夜宴桃花園序等文。及古雜歌詩如木蘭詩等。謂以音樂。瑕瑜互見。

樂府詩式之要件凡有三數。云何爲三。

一者。章解結構之一律也。樂府之詩。其爲一解而已者無
論矣。若二三以上。則各章之間。結構必需一律。以聯樂
事頗艱難。一篇多就一解打譜。而他解仍其調。因此而得
音調重複之美。自是題中應有之事。所謂結構者。不徒字
數句數而已。思想情感。及辭頭句法。皆需駢行對立。讀
畢平子四愁詩。已可見矣。試引葛泰(Goethe)「塞儂歌」
Mignon 三章。以見西文正復多有其例。

Kennst du das Land, Wo die Zitronen blühn, Im
dunkeln Laub die Goldorangen glühn.

Ein sanfter Wind vom blauen Himmel weht, Die
Myrte still und hoch der Lorbeer steht, Kennst
du es wohl? Dahin! Dahin

Moeh't' ich mit dir, O mein Geliebter, Zieh'n. K-
ennst du das Haus? Auf stulen ruht sein Dach,
Es glänzt der Saal, es schimmert das Gemach, U-
nd Marmorbilder stehn und sehn mich an: Was
hat man dir, du armes Kind, getan? Kennst du es
wohl? Dahin! Dahin

Moeh't' ich mit dir, O mein Veschützer, Zieh'n.

Kennst du den Berg und seinen wolkenstege? Das

Mantier sucht im Nebel seinen weg; In nohle-
n wohnt der Draach an alte Brunt; Es sturzt der

Fels und Uber ihn die Funt, Kennst du ihn wohl?

1? Dahin! Dahin

Gelt unser wegl. O Vater, Jass un, Zieh'n.

二者音調之升沈長短審斟酌也。其於英詩。音美原素在重讀
。故重讀之出現須有規則。格律整飭而固定。音波速貫而
流通。而開口韻母需與長音相應。般恩 (Burns) 稱爾
(Moore) 獨窺其秘。故能於英國樂府詩占最高之地位。
茲各引一節以示例。

O my Luv'e's like a red, Red rose That's newly
sprung in Tune:

O my Luv'e's like the melody that's sweetly pla-
y'd in Tune. R. Burns

'Tis the last rose of summer Left blooming a-
lon; All her lovely companions Are faded and
gone; No flower of her kindred, No rosebud is
nigh, To reflect back her blushes, To give sigh
For sigh. T. Moore

其於中詩。則平仄陰陽之支配。施以有秩序之排列是也。例如七絕唐詩。平仄約略固定。實暗符此理。則其能爲一代樂府。又何足怪乎。

三者：遺字揣聲頗需抉擇也。大抵讀誦之作。猶可忽畧小節。樂府所以歌唱。又增幾多顧忌。就韻母言。則閉口韻母。如以萬國音標表之：i i n n 等。聲較晦隱。最不宜入。故含有此等韻母之字。輒含未用。以聲調將不能嘹亮。歌者吐字難清也。若彼 u e n j 等開口韻母。則最爲合宜。故字之含有此等韻母者。可動事採用。以言聲母。則如 p f v s w z 等音。吐音幾使口吻全合。慎勿宜用。即使用之。亦必緊隨以一開口韻母。庶幾可以持衡得中。尋常樂府能手。最喜用 L M N R 等流音。以其圓滑柔和。頗爲動聽也。嘶沙粗濁之聲。最難聽。喉音又最難辨。切忌使用。試引經塞 (Murselt) 樂府兩句。以爲例證。實則名家作品。稍一留意。無不隱有此種準繩在其中也。

Il m'a r'opondut: ce n'est point assés, ce n'est point assés d'aimer sa maltresse;

右詩多以流音聲母起。其以 p d s 起數字。後皆隨以開口韻

母。泥娘明來日五母爲流音聲母。(英文稱 Liquid Con-

sonants) 宜用之聲母也。支微，魚模，侵，月屑，合洽

，五韻爲閉口韻母。忌用之韻母也。

今吾國國樂未興。樂府之詩。困苦無謂可歌。然操觚之士。果秉此三規。推敲聲律。則自易被之管絃。上之喉舌。無僻侈之音。無振聾之患。以俟後來音樂家之所謂。未始不可也。若拘于曲說。既有毀棄黃鐘之嫌。亦多燕石作寶之誤。而懷才之士。且將憂筆觀望。莫敢輕言。固不僅一名一義之辨而已矣。徐君之文。影響或不甚大。然朋友切磋。據誠相告。亦吾人之責也。

本文論西詩處。多本

Hepple's Lyrical Formain

English 第一章 *Song-Lyric* 導言。例證則隨手拈來。以譯詩原屬難以見好。矧今討論聲律。尤需就原著研究。故未遑譯。謹此附白。

橫渡大西洋歸國日記

怡然

五月廿六日

(續)

七時到探花樓酒館晚餐。該館爲中國人所開。菜單用中英兩文。價甚廉。銷亦佳。有原鄉風味。不似美洲之所謂中國餐館者到處皆雜碎 *Chop Suey* 也。樓主爲廣東人蔡某。甚謙讓。余間以在倫敦有若干中國餐館。曰僅三四間而已。席中日本人甚多。不見中國人。侍者俱白人。該館在 *Glass House*

力居繁盛之衝。

五月廿七日

晨起後即步行遊塔橋。Tower Bridge 道經倫敦泰晤士報館。該館在維多利亞皇后街 Queen Victoria 離塔橋約半英里。未抵塔橋前。先至一紀念塔。該塔爲一六七〇年間所建。紀念戰士者也。塔高二百〇二尺。中無升降機。遊客須步登。石級作螺旋形。至頂則一四方式亭。圍以鐵欄杆。立中而望。盡倫敦市俱在眼底也。遊紀念塔後。遂至塔橋。兩邊塔頂。不許入觀。遊客止可在橋經過而已。該橋爲一八九四年所築。以紀念皇族者也。塔橋之旁有砲壘。時守兵正在操練焉。遊塔橋畢即乘汽車至滑鐵鎚車站。將余行李取出。轉送至維多利亞車站。蓋余明日當在維站起程。

晚七時更衣出外。入皇國戲院。Empire Theatre 觀劇。收十

一詩令。劇頗佳。

十一時回旅館。以十詩令賞侍女。並囑明早八時預備早餐。

五月廿八日

八時起。收拾行李。早飯畢。即偕朱黃二君駕汽車至維多利亞車站。十時開車。十一時半抵紐夏文車站。關官查驗護照後。即登小船。船名亦爲紐夏文。New Haven 渡英倫海峽。天氣極清爽。惟船小。故覺略搖擺。下午三時半船抵布萊。

Clippe 時余等既入法境矣。下船時各行李須經關官開驗。惟挑夫取余行李。送上車。(車站與碼頭相距不過十數武)余止之。彼笑曰「先生勿着急。余在此多年。知所謂檢驗者乃官梯文章耳。」余以二詩令賞之。三時半開車。車中皆由英僑來客。車中所見。地多林木牧草。小山起伏。風景頗佳。民房畧類英。惟較陋。多以木板茅灰成一棟宇。三層以上高樓極罕見也。六時半抵巴黎。在車站。余因有大箱由倫敦直寄巴黎。故至此須待關官開驗後。(查有無納稅品。如烟酒花露水等。)始能帶出。方余待驗時。旁有英國少年攀余談英美事。彼在巴黎某中學肄業。時挑夫向余索一法郎。余止有五法郎紙幣。不能找換。該少年乃代余付一法郎。余欲還之。彼堅辭不受。且代余覓汽車焉。臨別時告余曰。君在巴黎。如遇有某人要爲君嚮導者。祈勿與彼言。蓋彼輩乃最鄙小人也。余笑諾之。

離車站。即乘汽車至 Hotel Continental。大陸旅館。該旅館主事人。皆能操英法二種語。頗善招呼。惟價奇昂。余小房一間。竟日費三十五法郎。食費在外。行李安定後。即出外晚餐。時既八時半。余飯極。行數街口見高樓上燈火輝煌。爨樓也。乃進內。據一小桌。侍者爲一矮小柔媚之女郎。指酒單問余飲何酒。余願在座客。則無論男女。俱據一大瓶

。始知人謂法人每餐必飲酒者之非虛語。乃取查理不蘭地。
Cherry Brandy 酒杯。大不逾指。酒作殷紅色。余飲一滴。
既覺醺然微醉矣。法人餐時所飲酒俱屬淡酒。故飲必盡一
樽。然該種酒不甚猛烈也。餐畢覺竟日跋涉倦極。乃緩步回
旅館安歇。經 Cafe, Da La Parie。桌椅於街旁陳列。坐
客多飲酒或茶餅。衣帽均不去。男女相戲。視為固然。街上
燈火光明。遊者極衆。少女尤多。有年僅十二三即出賣淫者
。見人輒挽挾把臂。徑約巫山之會。且多善操英德意西各種
語言。余在倫敦時既歎其淫風之盛。為紐約所不能望塵。今
見巴黎。乃知倫敦尙未足責也。嗚呼。法人乃聰秀銳進之人
種。何道德思想薄弱至是耶。

二十九日禮拜日

晨起望畢。即出到中法駐法使館。一訪林君。57 Rue Ro-
bapion。惟林君已赴天。故不遇。

三十日

早起後。即到 Thomas Cook And Son 開歸國船。題等須入
千餘法郎。即二等亦須五千五百法郎。日本船較廉。惟八月
前船位均賣去。余快快出。復至 Am. Express Co. 其言亦
大抵相同。午餐後。乘汽車至 Rue Daniel-Lesueur。中國
領事署。甫入門。見有十數中國人。鵠立而待。余問故。有四

川巖君某答曰。此等乃勤工儉學會學生。今工不能。歸國不
得。故月終到領事署取食住費耳。余見中有十四五齡之小學
生。各生中能法語者甚少。而皆在此間八九月或有年餘者矣
。余見如此憐憫。乃去。擬改日再來。是日以六十元美金換
得七百一十五法郎。

三十一日

九時起床。即將行李搬至 Hotel de Bog Pasteur 36 Rue
Sainte Anne。該旅館主人為法人。其妻為瑞士人。能英
語。甚善招呼。房價較大陸旅館約低一倍。而清潔幽雅。甚
適余意。同旅館有三十餘人。多英人。且每晨可在館中早餐
。晚寫信數封。

六月初一日（禮拜一）

晨起九時半。欲在外早餐。乃匆匆出。行數街。見餐館俱未
開市。絕不類紐約與倫敦之小餐館。曉夜常開者也。惟余見
酒店中間有於門口書加非及諸古力者。遂入取加非一杯及餅
乾一枚。（僅費一法郎又五十先令）食畢即出。後又見有
Lunch Room。余試入問始知十二句鐘始開市。竊怪以巴黎之
大。乃至欲尋一早餐地而不獲。豈巴黎人均查寢至此耶。二
時半往 Cook 處購遊巴黎車票。即登汽車。每人收二十法
郎。有人隨路指講。至大理院 Le Palais De Justice 遊客

均下車入內參觀。該院甚麗。形似古式羅馬教堂。有穿黑衣戴方冠往來出入者。則皆院中人也。余等入時。適該院開審一案。余旁立諦聽。及出時。則向者所乘遊行汽車既不知所在。余遂再雇一汽車。直至領事署問護照事。見副領事李艾。伊為嘉應州人。在聖約翰大學畢業者。談甚暢。並得悉林君既於五月二十八日離巴黎赴美矣。

離領事署後。同赴萬花樓(中國餐館)晚膳。樓主廣東人。就余談。甚形熱心國事。余叩以巴黎同業幾何。曰不過三四家而已。地頗雅潔。餽饌亦美。

六月初二日

起床後草草早餐畢。即乘車遊萬歲皇宮。Retsailles 十一時由 Opera House 起程。旋經 Ave du Bois de Boulogne。沿路林木森森。聞此園廣四十餘畝。Acres。惟除茂林之外。無何種景物。旋余等既入巴黎城界入聖雲市矣。St. Cloud 該市不甚大。街衢亦形濶。惟市旁有公園。名聖雲公園。St. Cloud Parc 頗佳麗。

自 Opera 起程後。汽車行約半小時。至萬歲里皇宮。古樓十數座。亭園池沼。四面環繞。宮之前有神女及武士石像數十座。宮門楹柱俱用雲母石切成。余等首入路易十四之內宮。見牆壁俱用金漆白灰。飾以油畫。多屬裸體神女。為意大

利舊時最有名畫家所繪者。有一大鐘。高約五尺。彫刻甚精巧。有廣厚華麗之地氈。牀椅俱文以錦繡。內宮之前。有大堂。廣約三十米突。長百餘米突。堂中一大鏡。高丈餘。為十八世紀初威內士 Vanece 所製造。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萬國代表聚會之堂也。堂之中央有小案一。為一九一九年各國代表簽德意志條約之案。堂之左為太平殿 Room of Peace。其右為振武殿。Room of war。俱飾以名畫。作朝

宴或戰爭之狀。轉出太平殿而入後宮。為舊時皇后所居。寢室宴堂。俱宏麗無匹。有瑪寶室。精壁櫥俱用雲母石造成。有大兵衛室 Grande Salle des Charles 拿破命第一之石像。在焉。眉目如生。英姿備備。望而令人敬畏。堂之四壁有拿破命征埃及圖。歐連美總統墨脫黑圖。拿破命一八零四年誓師出征意大利圖。及拿破二妻小像焉。堂側為戰役室。La Galerie des Batailles 長一百米突。兩傍高懸繪戰征圖數十。用以紀法蘭西自四九六年至一八〇九年之戰蹟者也。(屬拿破命者有十餘幅。)堂中有石像數百。皆各役死亡之將官也。(以下缺記)

歌風台懷古

資彬

芒。嶺。山。前。大。風。起。亭。長。錦。衣。歸。故。里。當。筵。一。曲。聲。激。昂。天。驚。

石破駭人耳。嗟嗟公胡不爲薰風曲。阜財解僭。勉民俗。公胡不。斷。斷。風。爲。勸。民。稼。穡。民。力。田。乃。獨。擊。竹。歌。斯。調。響。舞。龍。吟。韻。虎。嘯。大。抵。英。雄。事。裏。年。烽。煙。每。自。憂。邊。徼。七。子。西。京。樂。府。調。至。今。豐。沛。贈。高。臺。西。風。只。有。樵。歸。唱。隆。華。龍。顏。安。在。哉。



主義論難

月前由祖晦兄交來東南論衡三卷。閱後悉

先生主持該刊。喜甚喜甚。據祖兄云。彼已投有價值論一篇。

。確否。細讀東南論衡三卷。覺其文字之奧蘊。詞句之潤色。

誠令人拍案叫絕。未可多得。以生淺見。此物已爲東大刊物。

。最好在學術上着手。而於時勢評論少說爲佳。蓋身居色

影之人。評論時勢。其弊當陷於偏。若以學者評論時勢。則

未免隔靴抓癢。褒貶失當。其故何也。天下事之最複雜者。

莫如人事。而時勢多爲人事所構成。設一人而欲於此千變萬

化之時勢中。繩一理以評是非臧否。其不可能。不待著龜而

悉。即以

先生所著主義一篇而言。痛論時勢。切誠切矣。然據政黨理

論觀之。則未免失確。夫主義非古董。陳諸博物院中。供人觀

覽者。必須設法使之實行。欲使之實行。則黨員必不能個個

皆如賢士。必須有指導者。即孫先生中山所謂先知先覺。有

服從者。即孫先生所謂後知後覺。有盲從者。即孫先生所謂

不知不覺。能如此。則泰山可爲平地。河海可成丘陵。——

此先知先覺者何人。非 先生所謂利用主義者乎。後知後

覺者何人。非 先生所謂迷信主義者乎。不知不覺者何人

。非 先生所謂不知主義者乎。如 先生欲實後者。即

不能不責前者矣。誠如是。則七十二子絕不爲倒滿而亡。蓋

彼等乃迷信革命之最熱誠者。孫先生亦不能逃大罪矣。蓋彼

乃倡革命號召黨徒者。然退步思之。苟無七十二子。景況何

如。設無中山先生。近來局面又何似。——夫大事之成。決

非全體黨員皆頭腦清晰者。必須有迷信者不知不覺者聽從於

先知先覺者之下。研究系人物多爲學者然試問其三十年來所

成何事。其弊爲何弊。無犧牲之人也。曹田橫五百從徒。一

朝同死於荒島。後世頌之。墨子有赴湯蹈火之徒數百人。莫

不稱敬。此先烈倘無迷信主義之熱誠。果能此乎。歐美政治

清明之邦。其教育之發達倍於中國。然獨執其人叩其何以從

此黨而背彼黨。則多結舌而不能一言者。由此以觀 先生

實際。此生所以不得不起而與 先生辯也。(下略)

楊振先 五月二十二日寄自美國米疏里

秋間一病。纏綿數月。案頭積書。未暇盡覽。偶檢楊君函。距發信期。幾半載矣。細讀一遍。覺其對於愚曠日論主義各篇。有所疑難。楊君固好學者。以少許時事注重學術相視。其言至當不易。至於主義之辯。則愚猶有說。夫主義固非不可譯之物。愚之批評今日之譯主義者。以其目的既不正當。方法又復支離。蓋譯主義以實行主義則可。譯主義以利用主義則不可。明主義以譯主義則可。不明主義而盲從主義則不可。以群衆盲從主義猶可。以知識階級盲從主義則大不可也。愚之所最痛惜者。則爲今之「主義家」。或存心利用。或率意盲從。而此等「主義家」又不幸多屬讀書明理自居知識階級之學子。以盲導盲。更相利用。乃釀成循環爭奪。永無終了之局。夫群千萬人而爲國。其知愚不一。賢不肖萬殊。欲求人人之能明主義以實行主義。夫豈易致。所幸有知識階級。爲之指導匡翼。無俾入於迷途。此即孫氏之所謂「先知先覺者」之責任也。今人自居「先知先覺者」之位。而爭效「不知不覺者」之行。遂使蚩蚩之氓。如孤舟之失楫中流。不知所屆。其危險尙堪設想耶。愚前所謂利用主義。迷信主義。及不知主義三者。俱指當今之所謂知識階級者而言。非泛

論群衆全體。與孫氏之所謂「先知先覺。後知後覺。及不知不覺」者。初無柄鑿處也。且主義爲物。固無執一馭萬之能。論政治者莫不詭羨英美之政黨政治矣。然吾人試觀其各大政黨。平日對於種種建設主張。有專爲一種主義所範圍者否。社會黨之主張。有帶保守主義者矣。自由黨之主張。而有採社會主義者矣。是知主義萬殊。各有所長。亦各有其短。吾人取其善而可行者。納諸吾建設主張之內可也。例如強鄰日迫。國弱且亡。欲振民族自衛之精神。求外交國防之補救。即國家主義。甚至軍國主義可爲對症良方矣。生計艱難。人民窮困。欲減少勞工之痛苦。免除階級之革命。則社會主義。甚而至共產主義亦有可採用者矣。主義爲真理之代表。理者天下之公物。非一人一黨所得私也。有一事必有一理。猶有一藥必有一用。主義之無萬靈。亦猶一藥之不能統治萬病。博而求之。明以辨之。抉擇取捨。能者是賴。得失短長。各有匠心。然終必殊途同歸。此主義之用也。今必囂囂然號於衆曰。吾之主義乃救國之唯一主義。異乎吾之主義者。皆誤國之主義也。一切建設主張。皆須本吾主義。反乎吾之主義者。皆破壞之主張也。此種褊急之氣度。狹隘之眼光。詎足以論主義者。徒見其惑羣衆之志。長爭競之風。率天下之人效暴虎之憑河。死而莫知悔。是則愚期期以爲不然者耳。(茹玄)